

有關起回及移去安葬於柴灣及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  
須起回骨殖墓地的遺骸的公告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現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4(b)(i) 條規定，公布該委員會擬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起回及移去安葬於柴灣及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內下列已過期的須起回骨殖墓地的遺骸：

柴灣華人永遠墳場

9 段 7 台 43 號	宜字 25 號	學字 55 號
9 段 9 台 51 號	初字 8 號	興字 65 號
9 段 9 台 57 號	慎字 6 號	
去字 32 號	慎字 34 號	

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

23 段 11 台 52 號	25 段 20 台 43 號	27 段 3 台 29 號
23 段 11 台 53 號	25 段 20 台 47 號	27 段 3 台 35 號
23 段 11 台 54 號	25 段 23 台 17 號	27 段 4 台 27 號
23 段 12 台 38 號	25 段 23 台 18 號	27 段 5 台 1 號
23 段 12 台 57 號	25 段 25 台 11 號	27 段 6 台 27 號
23 段 12 台 69 號	26 段 2 台 3 號	27 段 9 台 11 號
23 段 12 台 78 號	26 段 6 台 16 號	27 段 10 台 15 號
23 段 13 台 12 號	26 段 6 台 23 號	27 段 11 台 14 號
23 段 14 台 32 號	26 段 6 台 26 號	27 段 12 台 6 號
24 段 9 台 24 號	26 段 8 台 25 號	28 段 3 台 20 號
24 段 10 台 11 號	26 段 8 台 37 號	28 段 4 台 8 號
24 段 13 台 11 號	27 段 1 台 13 號	28 段 4 台 9 號
25 段 6 台 26 號	27 段 2 台 6 號	28 段 4 台 15 號
25 段 6 台 34 號	27 段 2 台 9 號	28 段 5 台 5 號
25 段 9 台 40 號	27 段 2 台 25 號	28 段 6 台 35 號
25 段 10 台 15 號	27 段 2 台 35 號	28 段 8 台 5 號
25 段 12 台 17 號	27 段 3 台 15 號	28 段 8 台 21 號
25 段 15 台 4 號	27 段 3 台 19 號	

於上述墓地的遺骸若沒有人自行申請起回及移走，委員會會將掘起的骨殖安放於柴灣露天骨庫，待有關人士領回或以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法予以處理。

持證人如欲自行安排起回及移去或處理安葬於上述墓地的遺骸，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配售處提出申請。

2008 年 11 月 21 日